

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兆吉沟金 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 其他	7
7 诚信承诺	8
8 附件	9

1 概述

江西省彭泽县兆吉沟金矿（以下简称“兆吉沟金矿”）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城以东 80° 方位，直线距离 28 公里处的浩山乡境内，为新建矿山。选矿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 49′ 56.02″，北纬 29° 55′ 57.48″。

江西省彭泽县兆吉沟金矿矿段位于大浩山金矿普查区，大浩山金矿普查探矿权于 2005 年 4 月由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六大队取得，在区内开展了预查、普查。2010 年 6 月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六大队委托原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交易中心进行“招、拍、挂”公开转让给东方集团彭泽矿业有限公司，2011 年，建设单位开展了项目建设环评前期工作，后由于项目矿区范围与中共赣皖七县中心县委旧址景区范围有重叠，故项目环评最终未报批，期间建设单位已完成选矿厂地面平整、部分基础厂房建设和运输平硐开挖；2012 年 12 月 12 日，原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对建设单位“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收条见附件十四）。2015 年 6 月，由于股权发生调整，东方集团彭泽矿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企业变更信息见附件十三；2020 年 6 月，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申请重新划定矿区范围，将与中共赣皖七县中心县委旧址景区范围重叠部分调出项目矿区范围。2020 年 9 月，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划定申请，并下发划定矿区范围批复（赣采复字[2020]0011 号）。划定矿区范围由 21 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为 0.784km²，开采深度由：+686m 至 +0m。本项目探矿权许可证号：T36120100802041747，矿权面积为 4.38km²，有效期限：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其探矿权中分割出兆吉沟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许可证号：T36120090802033340，有效期限：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详查探矿权由 9 个拐点圈定，面积 0.82km²。

因其探矿权转采矿权过程中发现探矿权范围与中共赣皖七县中心县委旧址景区（彭泽县浩山红色景区）有部分重叠（附件），根据彭泽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件（彭文旅字[2019]22 号）要求，委托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六大队对原详查报告资源储量进行分割，并编写《江西省彭泽县兆吉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为探矿权转采矿权提供依据。2020 年 11 月 9 日，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局了关于《江西省彭泽县兆吉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复函中同意将兆吉沟金矿详查许可证中与中共赣皖

七县中心县委旧址景区重叠部分扣除，扣除重叠范围后矿区范围由 17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 0.7821km²，矿区范围调整对比图见附图五。202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发放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3600002023114210155966，有效期限：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发改产业〔2023〕935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核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后，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彭泽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彭泽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和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经济晚报》进行了信息公开，同时张贴公示；目前未启动报批前公示工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批前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进行的，公开的主要内容见附件 1。

2.2 公开方式

采用网络公开方式，首次网络公示载体为项目建设单位网站——彭泽县人民政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网址为：

http://www.pengze.gov.cn/zwgk/pzzx/07/202010/t20201030_4634638.html，公示截图如下：



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兆吉沟金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中共彭泽县委、彭泽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pengze.gov.cn

来源：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

作者：暂无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兆吉沟金矿项目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彭泽县浩山乡，选矿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6°49'56.02"，北纬29°55'57.48"

3、项目概要

江西省彭泽县兆吉沟金矿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城以东80°方位，直线距离28公里处的浩山乡境内，为新建矿山。

江西省彭泽县兆吉沟金矿段位于大浩山金矿普查区，大浩山金矿普查探矿权于2005年4月由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六大队取得，在区内开展了预查、普查。2010年6月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六大队委托原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交易中心进行“招、拍、挂”公开转让给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许可证号：T36120100802041747，通过三次延续后，矿权面积缩减为4.38 km²，有效期限：2020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其探矿权中分割出兆吉沟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许可证号：T36120090802033340，有效期限：2020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详查探矿权由9个拐点圈定，面积0.82 km²。2020年，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划定矿区范围并投资建设兆吉沟金矿项目。项目为地下开采，采用平硐+盲斜井+溜井联合开拓，项目建成后年产能达9万吨/年。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见附件2，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2024年8月22日）起10个工作日，通过网络平台、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开。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为网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网址为江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pengze.gov.cn/zx/03/202408/t20240822_6677511.html，网络公示

截图如下：



3.2.2 报纸

《经济晚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和 2024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信息公开。报纸信息公开情况见下图。

3.2.3 张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浩山村现场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开情况见下图。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尚未到此阶段

6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如网络公示截图、报纸扫描件、张贴告示的照片、公众信息等均已存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兆吉沟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兆吉沟金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9月18日



8 附件

附件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兆吉沟金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兆吉沟金矿项目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彭泽县浩山乡，选矿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49'56.02"，北纬 29°55'57.48"

3、项目概要

江西省彭泽县兆吉沟金矿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城以东 80°方位，直线距离 28 公里处的浩山乡境内，为新建矿山。

江西省彭泽县兆吉沟金矿矿段位于大浩山金矿普查区，大浩山金矿普查探矿权于 2005 年 4 月由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六大队取得，在区内开展了预查、普查。2010 年 6 月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六大队委托原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交易中心进行“招、拍、挂”公开转让给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许可证号：T36120100802041747，通过三次延续后，矿权面积缩减为 4.38 km²，有效期限：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其探矿权中分割出兆吉沟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许可证号：T36120090802033340，有效期限：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详查探矿权由 9 个拐点圈定，面积 0.82 km²。2020 年，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划定矿区范围并投资建设兆吉沟金矿项目，项目为地下开采，采用平硐+盲斜井+溜井联合开拓，项目建成后采矿规模为 9 万吨/年。

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现就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社会公示。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九江市彭泽县浩山乡

联系人：柯工

联系电话：0792-5678992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机构名称：江西融大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47 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791-83823676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收集相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实地调查；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进行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评价影响；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和建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评价总论（包括确定项目的评价工作等级、评价标准、环境保护目标等）、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概况及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评述及技术经济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保护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将分为网上调查和书面调查两种方式进行，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对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在环保方面应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对项目建设地周围较近相关区域内的人员我们将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公众调查，调查内容将涉及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公众认为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项目应采取的改进的环保措施等。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m_BFrg9bIYQ4u4rsoYU_g 提取码：15p3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若您对此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来电、传真、来函均可。在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和报告基本编制完成，报送审批前，建设单位还将举行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公众仍可以通

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

公示时间：即日起十日内。

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兆吉沟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

受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融大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兆吉沟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文本下方链接获取《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兆吉沟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LhQBN_EY094dAgbj20aNQ

提取码: 9wbq

若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或者编制环境报告书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浩山乡

联 系 人：柯总

联系电话：18270267588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江西融大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47 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791-83823676

邮箱：912942551@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信息公示重点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按照本文下方链接格式要求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o-gycvBP6n3pM2LS15LzA>

提取码：9z7n

①填报公众意见表；

②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对本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 and 意见做出解释和说明。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